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4家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共同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委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佳木斯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现联合签署了《佳木斯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

行。

附件：佳木斯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机关事务中心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
妇女联合会



附件

佳木斯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4 家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共同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版)》(发改财金[2016]2798 号),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佳木斯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等,现就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4)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二)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实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实施部门: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佳木斯银保监分局。

(四)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实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等单位。

(五) 向社会公示

惩戒措施:通过“信用佳木斯”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实施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实施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八) 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实施部门:佳木斯海关。

(九)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惩戒措施:

(1) 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实施部门:佳木斯银保监分局。

(十)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

(十二)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惩戒措施:税务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实施部门:市委网信办。

(十三)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实施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实施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十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保障局。

(十六)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十七)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惩戒措施: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实施部门: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

(十八)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实施部门: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十九)强化外汇管理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B类企业进行管理。

实施部门: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二十)其他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

的限制或者禁止。

实施部门：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佳木斯”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并及时或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佳木斯市社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及税务机关。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的内容，确保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及时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惩

戒。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附录: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 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 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 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市税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惩戒措施: 因税收违法行为, 触犯刑事法律,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 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因犯有其他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鼓励征信机构惩戒措施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参考。	(1)《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 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见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 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佳木斯银保监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和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合法权益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二)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经营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惩戒措施: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消费令, 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卧铺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被限制高消费后, 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 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航东北管理局佳木斯运行办、哈尔滨铁路佳木斯火车站
(五) 向社会公示 惩戒措施: 通过“信用佳木斯”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条; (十九)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提高市场透明度, 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 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 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 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 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六)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惩戒措施: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限制。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四条第(十五)项;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 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 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 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 按照情节轻重, 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 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 形成社会震慑力, 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 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七)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事实的践诺情况作为	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 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 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 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 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 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增强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四)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 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5 年。 海关应当公布上述信用信息的查询方式。 信息的海关应当公布上述信用信息的查询方式。查询方式。 (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一般认证 - 通用标准) 一、内部控制标准 (一) 组织机构控制 1. 海关业务培训 (1) 建立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制度并有效落实。	佳木斯海关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务负责人、负责贸易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每年参加1次以上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规定。 2.内部组织架构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关务。 (二)进出口业务控制 3.单证控制 建立进出口单证复核或者纠错制度并有效落实。 4.单证保管 (1)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归档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2)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留存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 (3)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货物技术规范规范保管制度。 (4)妥善管理报关专用印章、海关核发的证书、法律文书等单证。 (5)建立企业认证的书面的或者电子资料的专门档案。 (三)内部审计控制 5.内审制度 (1)建立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有效落实。 (2)每年实施1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 (3)已成为一般认证企业的,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海关一般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 6.质量管理 建立对应的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产品、工业品等法检商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并有效落实。 7.改进机制 (1)建立对进出口活动中已发现问题的改进机制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有效落实。 (2)对海关要求的改正或者规范改进等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四)信息系统控制 8.信息系统 具有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化系统。 9.数据管理 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数据存储3年以上。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0. 信息安全 (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2) 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相关的培训。 (3) 对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造成损害的行为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二、财务状况标准 (五) 财务状况 11. 会计信息 企业申请认证的,提交当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真实、完整、规范、合法;重新认证的,企业自成为一般认证企业起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真实、完整、规范、合法。 12. 综合财务状况 企业在偿付、盈利、缴税能力方面整体状况良好,综合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负债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状况在安全或者正常范围内。 三、守法规范标准 (六) 遵守法律法规 13. 人员守法 企业相关人员 1 年内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14. 企业守法 1 年内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次数不超过 1 次,且不超过 30 日。 15. 注册信息 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与实际相符。 16. 进出口记录 2 年内有进出口活动或者为进出口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17. 申报规范 见单项标准。 18. 传输规范 见单项标准。 19. 税款缴纳 (1) 认证期间,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尚未缴纳税款及罚没款项的情形。 (2)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 1 月至上月滞纳税款报关单率不超过 5%。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七)海关管理要求 20. 管理要求 (1)1年内无海关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1年内无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形。 (3)1年内无由海关要求承担技术处理、退运、销毁等义务,但逾期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4)1年内无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情形。 (5)1年内无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或海关归类、价格、原产地、减免税核查所需资料等有关材料的情形。 (6)1年内无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情形。 (7)1年内无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情形。 (8)1年内无未按海关要求办理保金保函的延期、退转手续的情形。 (9)1年内无向海关人员行贿的行为。 (10)属于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在90%以上、问卷答案与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属于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样本企业、其他统计专项调查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和复核准确率在90%以上。 (11)1年内无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的情形。 (八)外部信用 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1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贸易安全标准 (九)场所安全控制措施 22. 场所安全 (1)建立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2)企业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防止未载明货物和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十)进入安全控制措施 23. 进入安全 (1)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2)对企业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出入权限控制,限制未经授权员工进入敏感区域,对员工的身份标识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员工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3) 实行访客登记管理, 登记时必须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访客进入企业应当佩戴临时身份标识, 进入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应当有企业内部人员陪同。访客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登记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十一) 人员安全措施 24. 人员安全 (1) 建立员工入职、离职停职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实行员工档案管理, 具有动态的员工清单。 (3) 聘用员工前, 核实应聘人员的身份、就业经历等信息, 对拟聘用人员记录违法记录调查。 (4) 对离职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 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十二) 商业伙伴安全措施 25. 商业伙伴安全 建立评估、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十三) 货物安全措施 26. 货物、物品安全 建立保证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在运输、装卸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十四) 集装箱安全措施 27. 集装箱安全 建立保证集装箱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十五) 运输工具安全措施 28. 运输工具安全 建立保证运输工具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十六) 危机管理措施 29. 危机管理 (1) 建立应对灾害、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2) 定期对员工进行与国际贸易供应链中货物流动相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 让员工了解、掌握海关认证企业在保证货物安全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危机管理的培训和危机处理模拟演练, 让员工了解、掌握在应急处置和异常报告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九)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惩戒措施: (1) 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筹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人,股权结构合理;(二)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草案;(三)投资人承诺出资或者认购股份,拟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组织机构框架、风险控制体系;(五)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六)有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二)不承擔行政管理职能;(三)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被判处其它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四) 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五) 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5年； (六)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5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九)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 申请前1年内受到中国保监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 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 受到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2年； (十四)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 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 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 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 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提升政府公信力, 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 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 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 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 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 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增强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一)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27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03 年第 4 号), 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明确的相关申领条件。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贸委 海关总署)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是指在公历年度内, 国家确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以及年度市场准入数量, 在确定数量内的进口适用关税配额内税率, 超过该数量的进口适用关税配额外税率。 第三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 第二章 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化肥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和年度配额总量由国家经贸委对外公布, 并同时公布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关税配额商品税目及配额内外税率。化肥关税配额税号目录见附件一。 第六条 国家经贸委负责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总量管理、发放分配、组织实施和执行协调。 (一) 国家经贸委负责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内, 根据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及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 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进行分配。 (二) 国家经贸委根据化肥关税配额的年度进口执行情况, 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分配予以及时调整。 (三) 国家经贸委负责设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咨询点, 提供咨询。 国家经贸委授权的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发证、统计、咨询和其他授权工作。国家经贸委授权机构见附件二。 第七条 海关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依法实行监管、征税、稽查和统计, 并负责定期公布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进口情况。 第三章 关税配额内进口 第八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为申请单位), 在其经营范围均可向所在地区的授权机构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九条 国家经贸委将于每年的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数量。申请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向国家经贸委提出化肥关税配额的申请。申请单位有关关税配额的咨询可向国家经贸委及其授权机构提出,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条 尿素、磷酸二铵、复合肥的进口,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市发改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国家经贸委分配关税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二)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三)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四)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五)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国家经贸委根据各地区生产和市场需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化肥关税配额分配到进口用户。 国家经贸委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抄送外经贸部。 国家经贸委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据本办法签发相应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式样格式见附件三),并加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式样格式见附件四)。《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需要延期或变更的,一律重新办理,旧证同时撤消。 第十三条 进口化肥关税配额产品时,进口单位向海关提供《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海关按配额内税率征税。进口关税配额内化肥,海关凭《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验放,并按照贸易方式分别统计进口。 第十四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和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由国家经贸委统一监制。 第四章 关税配额有效期及调整 第十五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公历年度内有效,《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期不超过180天。 化肥关税配额持有者,在配额证明有效期内未完成进口时,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期限不超过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化肥关税配额持有者,如在当年无法完成进口的,应当在9月15日前将配额证明退还原发证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经贸委每年9月15日至30日受理重新分配关税配额的申请,并于当年10月15日前将退回的关税配额重新进行再分配。 第五章 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 第十八条 国家对化肥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确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进口经营,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也不得歧视非国营贸易企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按照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企业可以向国家经贸委申请成为非国营贸易企业。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负责认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关税配额,由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经营。其中: (一)尿素每年不少于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经营; (二)磷酸二铵每年不少于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经营,以后每年增加5个百分点,最终非国营贸易进口比例达到49%; (三)复合肥每年不少于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经营,以后每年增加5个百分点,最终非国营贸易进口比例达到49%。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进口关税配额仅限于申请单位自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不得转让或者倒卖。对违反规定的,国家经贸委负责收回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进口关税配额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配额证明持有者未能在配额证明有效期内完成进口,又未在规定期限内将配额证明退还原发证机构的,国家经贸委将相应扣减其下年度关税配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凡具有化肥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均可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进口化肥,没有数量限制,无须许可,海关凭进口合同按配额外税率征税验放。 第二十五条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配额外普通税率征税;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也可以按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第二十六条 化肥关税配额的进口经营、购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 法律条例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建立统一、公平、公正、透明、可预见和非歧视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二条 在公历年度内,国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配额量内的农产品进口适用于关税配额内税率,配额量外的农产品进口适用于关税配额外税率。溢装,短装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品种为:小麦、玉米、大米、豆油、菜籽油、棕榈油、食糖、棉花、羊毛以及毛条。具体品种及税目另行公布。 第四条 小麦、玉米、大米、豆油、菜籽油、棕榈油、食糖、棉花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国营贸易配额需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可以通过国营贸易企业或有贸易权的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直接进口。 羊毛、毛条实行进口指定公司经营,按外经贸部《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1]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 第六条 关税配额实行贸易方式全口径管理。所有贸易方式进口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商品均纳入关税配额管理范围。 第七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统一管理。 第八条 国家计委委托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 (一)接收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国家计委; (二)接收咨询并将其转送国家计委; (三)核实申请者的申请,以确定是否符合公布的标准; (四)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五)将国家计委作出的关税配额分配和再分配决定,通知给最终用户,提供分配和再分配的信息; (六)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国家计委授权机构名单(以下简称"授权机构")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分为A类、B类两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见附件二)为一般贸易进口关税配额,适用于一般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方式进口(不包括加工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见附件三)适用于加工贸易方式进口。 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产品,免予领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第二章 申请 第十条 一般贸易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30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国家计委于申请期前1个月在《中国经济导报》、《国际商报》以及中国经济信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每种农产品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及申请关税配额的具体条件,同时公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关税配额商品税目及配额内税率、配额外税率。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国家计委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范围内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计委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具体条件,审核申请者提交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11月30日前将符合申领标准的申请转报国家计委。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者需在外经贸部门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并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后,凭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提出申请。 第三章 分配 第十四条 一般贸易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和以往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其他相关商业标准或根据先来先领的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数量将以每种商品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 第十五条 加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凭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领取。 第十六条 国家计委在每年1月1日前以《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安排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四,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将一般贸易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量通知到最终用户(加工贸易和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国营贸易配额将在《通知书》中注明。 第十七条 最终用户凭国家计委发放的《通知书》(凭合同先来先领方式除外)及签订的进口合同到国家计委授权机构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加工贸易企业凭《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到授权机构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 国家计委授权机构须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例外情况下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最终用户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并加盖“农产品进口配额证专用章”。 国家计委授权机构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实际发放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外经贸部门。 第四章 期限 第十八条 进口关税配额于每年1月1日开始实施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自发放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有效。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按公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因故需延期的,凭《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延期的时限,办理一次B类配额证延期手续。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规定的有效期跨年度度的,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到原发证授权机构换领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 第十九条 当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进口关税配额农产品,最终用户需于12月31日前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有关证明单证到原发证授权机构申请延期。原发证授权机构审核情况属实后可予以办理延期,但延期最迟不得超过次年2月15日。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五章 执行 第二十条 最终用户按国家相关商品进口经营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签订进口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凭《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备案手续,按规定加工复出口,不准转国内销售。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按规定期限加工复出口的,应在到期后30天内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海关按关税配额外税率征税。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B类)》实行一证多批制,即最终用户一次签订合同需分多批进口的,企业凭关税配额证在海关办理通关手续。进口批次在本年度内超过12次的需换领关税配额证。 第二十三条 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口关税配额商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验放并实施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最终用户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复印件及报关单复印件交原发证授权机构。 第六章 调整 第二十五条 分配给最终用户的国营贸易配额量,在当年8月15日前未签订合同的,经国家计委批准,最终用户可以改为委托有贸易权的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直接进口。未经批准,不得委托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和直接进口。 第二十六条 持有一般贸易进口关税配额(A类配额证)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9月15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和《通知书》原件交还原发证授权机构。 持有加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B类配额证)的企业,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未进口或未全部进口的须将B类配额证及时交还原发证授权机构。原发证授权机构汇总后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进行再分配。 第二十七条 一般贸易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需由授权机构转报国家计委,申请期为每年9月1日至15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和加工贸易方式除外)。国家计委于申请前1个月在《中国经济导报》、《国际商报》以及中国经济信息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申请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具体条件。 第二十八条 无法将已申领到的一般贸易关税配额量使用完,并在9月15日前已交回未使用配额量和《通知书》原件(不实行《通知书》的除外)的最终用户,不能再申请关税配额再分配量。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计委在每年9月30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和加工贸易除外)。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根据公布的申请条件,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分配。加工贸易企业凭《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领取。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三十条 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和加工贸易除外)由国家计委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到最终用户。最终用户按本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将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海关按走私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2]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有配额的最终用户有上述行为的,国家计委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对伪造进口合同及有关资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依法收缴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国家计委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持有 A 类进口配额的最终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当年未能完成分配其全部关税配额量进口,又未在 9 月 15 日前将当年不能实现进口的关税配额量交还发证授权机构的,其下年度分配的关税配额量将按未完成的比例相应扣减。 持有 B 类配额的最最终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 B 类配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前未将不能实现进口的关税配额量交还发证授权机构的,其再申请加工贸易配额时将按未完成的比例相应扣减。 第三十五条 持有 A 类进口配额的最终用户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分配其全部关税配额量进口,并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将当年不能使用的关税配额量交还发证授权机构的,其下年度分配的关税配额量将按其最近一年未完成的比例相应扣减。 第三十六条 最终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 类)》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 类)》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复印件及报关单复印件交原发证授权机构的,视同未完成进口,相应扣减其下年度关税配额量。 第三十七条 走私进口关税配额商品,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计算偷逃税金额,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有关关税配额分配和再分配的咨询需以书面形式向国家计委或授权机构提出,国家计委或授权机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 类)》、《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 类)》及“农产品进口配额证专用章”由国家计委统一监制。 第四十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证面文字用计算机打印,证面内容不得涂改。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最终用户如需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中商品编码、单价、原产地国(地区)、报关口岸等事项进行修改,应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到原发证授权机构申请修改。授权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为最终用户重新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并加盖“农产品进口配额证专用章”,同时收回原《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A类)》。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B类)》中进口商、加工企业、关税配额证有效截止日期、商品名称、数量等项目不得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关税配额商品的进口购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营贸易企业指政府依法授予某些产品进口专营特权的企业的。国营贸易企业名称由外经贸部核定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最终用户为直接申领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生产企业、贸易商、批发商和分销商等[3]。	
(十二)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惩戒措施:税务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市委网信办
(十三)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四)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关总署令第39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 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 推进税收协作。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十五)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25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本办法。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保障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优先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优先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特许经营者优先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优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第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等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四)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五)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七)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十)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二)相关领域市场发展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三)用户付费项目公众支付意愿和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五)违约责任;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应当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于本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再作重复审查。 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入股提供特许经营项目资本金。鼓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引导基金,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域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五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新的特许经营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四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 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六) 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 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市税务局
(十七) 撤销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惩戒措施: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 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
(十八)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惩戒措施: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 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九)强化外汇管理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B类企业进行管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详情参见惩戒措施(四),法律及政策依据第二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三条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治安管理等、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入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 佳木斯中心支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其他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 and 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和个人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